

台灣 VS. 東亞經濟整合

文：工業總會副秘書長蔡宏明

推動簽署區域貿易協定或區域合作，已成為當今世界各國在經濟全球化的歷程中，提升自身在全球競爭的地位或用以吸引外資的主要策略之一。特別是 1990 年代以來，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相繼成立，美洲國家將在 2005 年成立「美洲自由貿易區」，中國大陸於 2001 年與東協國家協議在十年內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大陸於去年與香港、澳門分別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等等，在在顯示區域經濟整合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又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發展中，尤以包括日本、汶萊、柬埔寨、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印尼、南韓、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的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將會對台灣產生何種影響，特別令我業界關注，以及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背景

依據 WTO 秘書處統計，1948 至 1994 年間，通知 GATT 的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以下簡稱 RTA) 有 128 件，但 1995 年至 2003 年十一月，通知 WTO 的 RTA，已超過 130 件，其中又以東亞國家對於區域經濟整合最為積極。

促進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背景包括：

一、冷戰結束後，武力與意識型態對抗，已被經濟競賽所取代，區域經濟合作更是各國藉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在全球競爭的地位或吸引外資的主要策略之一。

二、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形成後，對其他以這兩個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國家，產生貿易壁壘之疑慮，因而積極推動區域經濟合作，作為規避歐美貿易壁壘之對策。特別是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為主的區域整合範圍的進一步擴大，迫使許多國家政府改變對外經濟發展戰略。例如 1999 年五月廿一日，日本通產省發表年度經貿白皮書指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 134 個會員國中，約九成均置身於某種形式的經濟集團保護傘之下，唯有東北亞國家尚未成立類似組織以為抗衡。因此，該報告呼籲日本政府，主動推動成立自由貿易區，並加強支援在世界貿易組織之下的全球自由貿易體系。此一認知，促成日本積極尋求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三、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拖延，是導致 90 年代初期 RTA 興起的原因之一，但即使烏拉圭回合完成、WTO 成立，區域經濟整合活動並未歇緩，特別是由於 WTO 國際法人地位的確立，與決策方式的轉變，更使得主要國家藉由區域集團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整合過程與結盟，增加其在多邊體系的發言份量與對抗籌碼，而區域集團間的合縱連橫，亦成為擴大多邊影響力的重要途徑。

四、WTO 多邊自由化之進展，仍充滿變數的狀況下，各國轉而尋求區域性自由化的推動，特別是 2003 年九月間，WTO 第五屆坎昆部長級會議對「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多邊貿易談判之破裂，顯示 WTO 進一步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前途坎坷，也促使區域貿易協定的簽署，蔚為風潮。

五、雖然 APEC 於 1994 年茂物宣言中揭示，已開發經濟體於 2010 年、開發中經濟體於 2020

年實現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目標。然而，當 APEC 於 1997 年提出包括林產品、漁產品等十五個提前自由化部門 (EVSL)，企圖運用 WTO「資訊科技協定」談判模式，讓十八個經濟體在差異中，尋求自由貿易的「最大交集」時，除了亞洲金融危機使得受影響國興趣缺缺外，各國利益差距與保護國內產業的需求不同，更凸顯出 APEC 自由化的結構性困難。

六、區域內部貿易和投資活躍，產業分工程度加深，則是促進東亞國家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因素。根據世界銀行研究顯示，日本以外的東亞新興地區，已是世界區域內貿易 (intra-regional trade) 最活躍的地區，1985 至 2001 年，區域內貿易年平均成長率達 15.1%，高於 NAFTA 的 9.1% 與歐盟的 7.4%。2001 年東亞各國的區域出口總值，較 1995 年增加 1,035 億美元，區域內部貿易為區域經濟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表一) 東亞新興地區區域內出口總值與比重

國別	區域內出口總值 (百萬美元)			區域內出口比重 (%)		
	1985	1995	2001	1985	1995	2001
汶萊	922	951	1,192	2.1	0.3	0.3
柬埔寨	3	276	182	0.0	0.1	0.0
中國	10,867	90,799	127,796	24.7	28.9	30.6
香港	6,637	20,016	20,981	15.1	6.4	5.0
印尼	1,953	12,008	17,155	4.4	3.8	4.1
南韓	2,559	40,346	55,748	5.8	12.8	13.3
寮國	17	190	220	0.0	0.1	0.1
馬來西亞	6,844	37,642	46,759	15.5	12.0	11.2
蒙古	4	111	242	0.0	0.0	0.1
菲律賓	1,071	4,645	14,736	2.4	1.5	3.5
新加坡	6,032	38,979	41,806	13.7	12.4	10.0
台灣	4,994	49,069	62,477	11.3	15.6	14.9
泰國	1,982	17,548	24,359	4.5	5.6	5.8
越南	182	1,916	4,354	0.4	0.6	1.0
全體	44,067	314,496	418,007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東亞新興地區貿易實力之消長，92 年 8 月 26 日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

由於地緣政治複雜，東亞地區之經濟合作，是以東協自由貿易區為主軸向外擴散，加上主要國家所推動的雙邊或次區域 RTA，進而形成多元化的發展型態。此一發展模式，與歐聯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由大國推動並主導」的發展模式迥異。

就東協自由貿易區而言，1992 年，東協高峰會議首次通過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倡議，依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於十五年內（即 2008 年底前），達成逐年調降關稅至 5% 以下之目標。1998 年，東協高峰會議發布「河內宣言」及「大膽措施」(Bold Measures)，主張繼續加速關稅調降時程，並決定提前自 2002 年開始啟動，將六個原始會員國所有的「涵蓋清單」之產品關稅，降至 5% 以下；至於東協四個新會員國，則在考量其發展程度的差異，而分別規定越南於 2006 年，寮國及緬甸於 2008 年，以及高棉於 2010 年，先後完成「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調降關稅規定。

迄至目前，六個原始會員國 95% 製成品 (manufactured products) 之關稅，已降至 5% 以下，除極少數「例外商品」和「敏感商品」外，已實現了協定的要求。

2003 年十月七日，東協 10 國領袖於第九屆東協高峰會簽署「Declaration of the Bali Concord」。該宣言，係東協為謀於 2020 年前實現「東協共同體 (ASEAN Community)」願景及理想之三項支柱架構，亦即建立「東協安全共同體 (ASEAN Security Community, ASC)」、「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及「東協社文共同體 (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其中關於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之發展方向包括：

一、「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係「東協 2020 展望 (ASEAN Vision 2020)」中，經濟整合最終目標的實現，乃在創造一個貨物、服務業、投資及資本更為自由流通之穩定、繁榮及具高度競爭力的東協經濟區，並冀於 2020 年之前，實現經濟之平均發展與縮減貧窮及社經差距之情況。

二、「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將使東協成為 5 億人口、年貿易總額 7,200 億美金之單一市場及生產基地，進而使東協具多樣化之特性，成為滿足企業營運需求之互補，並使東協成為世界供應鏈中具有競爭活力的一環。東協的策略在促進東協內部經濟之整合及提升東協整體之經濟競爭力。

三、為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東協將制定其執行與強化其現行的經濟計畫之新機制與措施，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 (AFAS)」及「東協投資區 (AIA)」。

四、東協經濟共同體經濟整合的實現，有賴自由化與合作方案雙管齊下的推動與執行。

五、有待加強合作及整合之其他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的發展、能力建構、學位的認定、總體經濟及金融政策的更密切諮商、貿易貸款措施、基礎建設及通訊連接環境的改善、透過 e-ASEAN 發展電子交易、透過區域內產業之有效整合，以提升其供應能力及增加私企業的參與等。

換言之，到 2020 年東協將整合成為一個龐大的生產基地，以及一個貨物、服務和資金自由流通的單一市場，具有吸引外來投資和拓展經濟發展空間的長遠戰略意義。

東協加三走向亞洲經濟共同體

早在 1990 年，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就倡議建立包括東盟和中日韓在內的「東亞經濟核心論壇」，但因帶有對抗美國的傾向，而遭到美國的強烈反對。1995 年，為推動亞歐合作，東亞各國開始加緊會晤和磋商，1997 年爆發的金融危機，則促使東亞國家進一步認識到地區合作的重要性。

同時，東協自由貿易區提供了與各國進行結盟的優勢，同時藉此優勢，東協也開始積極與區域外夥伴對話（Dialogue）。1997年十二月十五日，東協與中、日、韓（東協加三）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首次非正式會晤，討論廿一世紀東亞前景、全球關係、東南亞金融危機問題、東協 - 湄公河盆地開發合作和國際經濟的協調與合作。

1999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三次東協加三領導人非正式會晤，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行，並在加強合作方面達成了許多共識。本次會議也首次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確定在經濟、貿易、金融、科技等8個領域開展合作。之後，東協加三透過每年召開的領袖會議、部長級會議（包括各國財長、外長、經濟部長及央行行長會議）等，推動東亞經濟合作；其中，金融合作是東協加三合作進展最快、也最令人矚目的領域。

2000年五月，東協加三財長會議達成了「清邁協定」，決定設立貨幣互換和回購雙邊條約；2000年八月，各國中央銀行進一步將貨幣互換額，由最初的2億多美元，提高到10億多美元；2001年五月，日本宣佈與韓國、泰國和馬來西亞達成雙邊貨幣互換協定，累計總額達到135億美元，另日本與菲律賓也已達成協定；2001年十二月，大陸與泰國簽署20億美元雙邊互換貨幣協定，另大陸與日本、韓國等也就雙邊貨幣互換安排，進行積極商談。總之，「清邁協定」提供「東協加三」金融合作之基礎。

由於東協加三僅僅是一個區域經濟論壇，算不上是真正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基此，2000年十一月的東協加三領袖會議，乃同意成立一個研究小組，以探討召開「東亞峰會」、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及「東亞自由投資區」的可行性，以加強經濟聯繫和加深對彼此的信任，藉以維持整個東亞區域的穩定與安全。

展望小組於2001年向領導人提交了研究報告，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一、把建立「東亞共同體」作為東亞合作的長期目標；二、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和投資區；三、加強東亞地區的金融合作；四、推動東亞經濟和政治合作的制度性發展；五、由10+3框架向「東亞」機制過渡；六、加強政治安全合作，以及社會、文化、教育合作。

此外，「東亞研究小組最終報告」也於2002年十一月，提出了17項東協加三近期可實施的合作措施與9項中長期合作措施。另新加坡吳作棟總理也於第六屆東協加三領袖會議，提出「亞洲經濟共同體」的構想，希望在2020年使亞洲成為擁有5億人口、各國之間能進行自由貿易的單一市場。

2003年十月七日，東協加三在印尼峇里島舉行會議，大陸總理溫家寶建議：一、研究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二、推進東亞財政、金融合作，在「清邁倡議」的基礎上，逐步實現雙邊貨幣互換網路多邊化，逐步落實10+3各方就建立亞洲債券市場達成的初步共識，探討設立「區域投資合作實體」；三、加強政治和安全對話，開展非傳統安全合作，共同維護來之不易的和平發展環境；四、拓展社會特別是文化、科技合作，建立10+3公共衛生、青年交流、文教和高科技等新的合作機制。溫家寶的建言，明顯表現大陸積極參與東亞經濟統合。至於未來之發展，除了繼續推動既有的對話與合作外，對於恐怖主義、毒品走私和非法移民等跨國犯罪活動，也將逐步開展政治和安全對話與合作。

大陸、日本推動「東協加一」

在「東協加一」方面，最具體進展的是，大陸與東盟決定在 2010 年之前建立自由貿易區，大陸與東盟在 2003 年十月，協議從 2004 年一月一日開始落實「早期收穫計畫」。同時，簽署《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此外，2003 年六月十九日，中泰兩國簽署協定，決定從 2003 年十月一日起，先在兩國之間實行蔬菜和水果產品零關稅。

大陸與 ASEAN 之合作還包括：一、推動促進貿易及投資便捷化（facilitation）措施；二、提供 ASEAN 技術支援及能量建構，特別是對 ASEAN 的新進會員，以強化與大陸的貿易；三、積極考慮給予 ASEAN 非 WTO 會員之 WTO 待遇；四、加強觀光、財政、農業、人力資源發展、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環保能源與次區域等多方面之合作；五、在 ASEAN 與大陸整合期間成立一機構，以負責推動相關合作事宜。

在東協與大陸達成自由貿易區協議後，日本為了維繫在亞洲的影響力，於 2002 年十一月五日，與東協簽署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框架聯合宣言，決定授權雙方有關官員成立一個委員會，對合作領域與規模進行磋商，並就此起草一份框架協議，以便提交給明年的領導人會議進行討論。日本與東協將首先在金融服務、資訊通訊技術、科技、中小企業發展、旅遊、能源、人力資源開發、文化、食品安全和交通等領域展開合作。從 2004 年起，東盟和日本將開始就商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投資自由化問題進行磋商。此外，日本還與泰、菲、馬簽署了「經濟合作協定」。

其他雙邊或次區域 RTA

至於其他雙邊或次區域 RTA，包括：

一、日本和新加坡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SEPA）：2002 年一月，日本和新加坡簽署《日本和新加坡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是亞洲國家間第一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JSEPA 與一般自由貿易協定最大不同是，JSEPA 不只專注商品貿易，也包括金融等各類服務業和投資，同時 JSEPA 更積極推動「經濟與技術合作」，合作的範圍擴及資訊科技、高科技、金融服務、旅遊和人力資源的發展，使兩國受惠程度遠超過任何傳統自由貿易協定。

根據估計，JSEPA 生效後，新加坡出口第一年便可節省大約三千三百萬美元的關稅，在五年內所省下的關稅總值，可增加到一億八千一百萬美元左右，將增加新加坡產品在日本市場的競爭力，也有助於新加坡金融服務業、電信業、海洋運輸業、測試與分析服務、研究與發展、醫療與牙醫服務、教育服務等服務業在日本市場的拓展和國際競爭力提升。

二、新加坡與美國 FTA：

新加坡與美國兩國元首於 2000 年十一月十六日宣布展開 FTA 談判，希望達成包含勞工及環境條款的自由貿易協定，2002 年十一月十九日，兩國就 FTA 達成實質性的協議。2003 年七月廿四日，美國眾議院以 272 票對 155 票，表決通過實施與新加坡協定的議案。新加坡是美國的第 12 大貿易夥伴，2002 年的雙向商品和服務貿易（出口加進口）接近 400 億美元。協定生效後，美國將把對新加坡商品徵收的關稅降為零，新加坡也立即將所有關稅定為零。產品規則將確保優惠關稅只用於合乎此種待遇的商品。

在服務貿易方面，則確保履行國家待遇和最惠國待遇（MFN）的核心義務，包括以最先進的管理手段，實施制度透明和便捷的核准程序。在專業服務（法律、建築、工程、土地測量等）

領域，增大市場准入機會和遞交速度。這是美國與東盟國家所簽訂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議，未來將會成為美國與東南亞其他國家未來簽署自貿區的範例。

三、中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 CEPA) : 在大陸外經貿部副部長兼首席談判代表龍永圖 2001 年十一月廿八日在香港表示,正積極考慮與香港及澳門成立「自由貿易區」後,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與中央政府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安民副部長於 2002 年一月廿五日,在北京達成 CEPA 的五項「磋商原則」後,在 2003 年六月廿九日簽署 CEPA 協定,而於九月廿九日進一步簽署《安排》的六份附件,在貨物貿易方面,大陸同意分期取消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2004 年一月一日起,有 273 項大陸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項目包括部分電機及電子產品、塑膠產品、紙製品、紡織製品及成衣品、化學製品、藥物、鐘錶、首飾、化妝品和金屬製品等),只要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70%會以香港現有以工序為標準的原產地規則,其餘產品則會採用「關稅項目轉變」的方法或「30% 附加值」的規定),可享有零關稅優惠;最遲會於 2006 年一月一日實施零關稅。

同時, CEPA 在管理諮詢、會議展覽、廣告、法律、會計、醫療、房地產、建築工程服務、運輸、分銷、物流運輸、旅遊、視聽、銀行、證券、保險、電信等 18 個服務業,其中半數行業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可獨資經營。此外,大陸與澳門也在同年十月十七日,正式簽署 CEPA,中澳 CEPA 之架構與內容與中港 CEPA 幾乎完全相同。

四、泰國與印度 FTA : 2003 年十月九日,印度與泰國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根據雙方協商,泰印兩國可能在 2010 年前全面運作自由貿易協定,實現雙邊貿易的零關稅或關稅額度降低,涉及存在巨大合作潛力的貿易、投資、服務業等領域。而兩年內將有八十多種產品先行實現零關稅貿易,包括水果、蔬菜、生產原材料以及其他生產用品等。具體的時間框架目前尚在進一步談判協商中。

五、日韓 FTA :

2003 年十月廿日,日本小泉首相在 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中,與韓國盧武鉉總統舉行高峰會,決議(一)日韓本年內展開 FTA 談判,2005 年完成;(二)早日簽署避免社會保險金雙重課徵協定;(三)早日簽署海關合作協定;(四)早日促成韓人赴日免簽證;(五)早日開闢東京羽田機場 - 漢城金浦機場間直飛航線等。

日韓若締結 FTA 協定,可創造出一個人口約 1 億 7,000 萬人、國內總生產(GDP)達約 5 兆美元規模的新市場,強化扮演亞洲經濟核心的角色。對日本而言,加強對韓經濟關係,亦有考量掌握今後與大陸、東協(ASEAN)展開經濟合作協商的主導權,惟廢除日韓間農水產品及石油化學製品等之進口關稅,勢將引起兩國相關業界的強烈反彈,在正式簽署之前,恐有崎嶇不平路程。

六、中日韓三方合作機制 :

1999 年第三次「東協 + 三高峰會議」期間,中日韓三國領導人的非正式早餐會,之後中日韓高峰會議成為固定機制;2003 年十月七日,大陸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以及韓國總統盧武鉉在巴厘島發表《中日韓推進三方合作聯合宣言》,同時,溫家寶建議儘早成立「三方委員會」、深入研究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問題、深化三國部門間的合作(中方希儘快建立流通特別是物流合作機制,繼續探討建立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合作機制,逐步擴大促進三國貿易便利化的措施,支持三國媒體加強合作) 2004 年在大陸舉辦「中國振興東北與

東北亞合作研討會」，該聯合宣言被視為是三國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的政治宣言。

產業競爭力決定是否被邊緣化

綜合上述可知，由於東協與大陸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將提升其經濟實力和國際發言權，形成北美、歐盟、中國大陸與東協三大經濟實體「三足鼎立」的局面。特別是大陸面積廣大，跨越東北亞及東南亞，而且人口眾多，市場潛力極為可觀，只要經濟成長速度繼續維持，在十年至二十年內，中國大陸有能力與日本經濟相互抗衡，並將增加大陸在東南亞的經濟和政治影響力，取代美、日在東南亞國協之中的經濟影響力。

此趨勢，將加速東亞國家洽簽貿易協定的意願，其他亞太成員勢必將加速進行談判，同時也會積極尋求與大陸或東協成員簽署協定，以爭取市場利益，進而使亞太成員間形成綿密的「自由貿易協定網路」。

對台灣企業而言，產業競爭力的高低，是決定是否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被邊緣化的關鍵。例如「中國 東協自由貿易區」2004 年開始實施的早期收穫 (early harvest) 產品，以 H.S.Code 前八章的新鮮蔬菜、水果、觀賞植物、肉食、魚類、乳製品、活動物、羽毛等為主。我國 2002 年對東協十國前八章出口總額，僅佔全體的 0.87%，東協與大陸實施 EHP 減稅方案的項目，並非我輸銷東協及大陸的主力產品，對台灣的影響有限。

但是，由於東南亞與大陸都是台灣主要經貿往來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合計占我國貿易總額 12.8%，且大陸是台灣主要出口市場，未來若中國 東協自由貿易區完全實現，自然對台灣有所影響。而隨著雙方經貿合作擴大與深化，勢將排擠我對外貿易發展空間，其中，在大陸市場與東協有競爭關係的勞力密集產品，可能會逐漸感受到競爭壓力。

另一方面，大陸與東協生產的產品與台灣產品性質不同，競爭性較小，加上現階段大陸出口成長最快的產業，包括電子電機與其他民生輕工業，許多都是台商工廠所製造，中國 東協自由貿易區對這些台商的出口反而有利，特別是機電產品在大陸對東協的出口和進口中各占 40% 左右。大陸對東協出口的機電產品，以通用機械、電器為主，而從東協進口的機電產品大部分是電子元器件類產品，顯示對以機電產品為主的大陸台商極為有利。

在服務業的影響方面，由於大陸與東協服務貿易談判尚未有明顯進展，短期內不會有影響。雖然如此，長期而言，大陸、東南亞對台灣的替代效果，以及無法參與區域經濟合作所衍生的競爭優勢喪失，與兩岸資源流動進一步失衡問題，仍值得注意。

特別是台灣在面對兩岸經貿的競合難題之際，未來勢必因為台灣非自由貿易區成員，而需繳交較高關稅，而產生貿易轉移效應（自由貿易區成員與非成員的貿易會轉變為成員國之間的貿易），此效應將使台灣中小企業外銷拓展空間縮小。此外，台灣也無法參與該區域的資訊科技、電子商務協調及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合作工作，將影響資訊業在該市場的拓展。

同時，台灣吸引外商投資的優勢，也將受到衝擊，特別是自由貿易區規範各成員的投資保護及各種投資貿易準則，有利於成員間的相互投資，且生產要素流通自由化，將增加區域內投資的吸引力，也會增加區域內企業的彼此合作，將減少外商對台投資，甚至將轉移投資至區域內，以符合享受優惠所要求的原產地規則，將進一步造成資金外流。

面對此一趨勢，台灣應採取涵蓋多邊、區域和雙邊之「多軌式」對外經貿戰略。其中，「台巴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未來與其他國家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建構全球經貿網絡政策，甚具指標性意義。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要提高其他國家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意願，仍須有效解決貿易伙伴所關切的課題。特別是應展現積極調整法制與大幅開放市場，以促成與主要國家簽署 FTA。例如，對於與台灣簽訂 FTA，美方首度提出簽約「三條件」，要求我政府加強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放寬農產品進口設限、加速美國藥品進口的認證通關，做為美國會進一步考慮簽約的依據。其中，我國暫停固網市場開放、稻米逕採關稅化等措施，美方認為違反 WTO 入會承諾，對著作權法刪除海關主動偵查權、未納入科技保護措施等，也不諒解。此外，有關台日 FTA 之問題，也需要尋求解決，才能增加日本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意願。

另外，在諮商過程中，政府在原產地規則制訂、安全防衛措施等方面，應極力爭取與我國有利的條件，為此，應亟早作好相關的準備，更重要的是培育諮商談判人才。我國因政治因素，多年來都未參與重要的經貿組織，如世銀、國際貨幣基金（IMF），WTO 也是新近才加入，因此不僅各種議題之談判與諮商經驗都頗為缺乏，可資談判的人才也明顯的不足，未來可能無法滿足雙邊或多邊談判所需的諮商與談判人才，因此，人才的培育機制應亟早建立。